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2日及会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联六百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百十一店”）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251-259号的物业用于开展食品零售业务，该物业面积约为1730平方米，租赁期从2012年12月至2020年2月，租金总额2160万元。

由于市百十一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喻月明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